

城市照明设施漏电隐患排查整治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联系电话：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6号

乙方（供应方）：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5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城市照明设施漏电隐患排查整治
- 2、实施范围：按甲方要求。
- 3、实施内容：

整体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配电设施普查（须提供成果（配电属性登记表），包括但不限于：高压接户点和电缆走向、地理位置定位、送电线路、设施现状、配电负荷、接地电阻测试等）、施工、故障排查及处置、24小时值班监测。本项目主要材料包含漏电检测终端100台及相关配件等。

4、乙方开始采购、施工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产品及系统功能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甲方签认同意。

- 5、其他：供电、开挖及绿化迁移等所有相关手续由中标人负责。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含税）为：小写：184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元。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该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

第三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约定的采购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工期：60日历天，施工期间确保照明设施用电设备正常供电。

2、质量保证：应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行业标准，若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则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3、售后服务：

(1) 质量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期3年（缺陷责任期内须履行故障排查及处置、24小时值班监测等相关工作）。

(2) 故障排查及处置：漏电检测系统发现漏电故障后，由乙方开展现场



漏电原因排查及故障处置。

(3) 响应时间：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发生任何问题，接甲方通知后应及时（1小时内）提供所必须的技术与其它支援。紧急情况、重大问题维修人员在1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

(4) 在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对甲方提供永久技术支持，乙方应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给出相应的技术方案。

第四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7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5%；
- (2) 漏电检测设备经甲方验收后付至合同价60%；
- (3) 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及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两个月后付至合同价80%；
- (4) 无故障运行一年后付至合同价的95%；
- (5)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尾款（不计息）。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供货前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退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箱内电器元件应选用通过CCC认证的产品。选用的元器件必须是原厂原品牌正品，甲方有权请权威部门和品牌生产商进行认定和检验并对乙方所选元器件品牌进行进厂考察。对不符合要求的元器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退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由于必须保证所接入设备能持续、安全、稳定、正常的运行，并且所投设备技术指标要能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根据要求进行功能性测试，乙方项目实施时提供的产品必须和现场演示通过设备一致，否则，因设备无法达到设计要求以及无法接入现有设备，甲方有终止合同、重新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承建本项目的权利。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设备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否则，乙方应负责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

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条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甲方逾期付款的，向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其余涉及合同履行中价款调整、供货要求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8、缺陷责任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且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尾款 5%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赔偿。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本合同约定的授权期间届满后，双方应另签订合同，约定授权许可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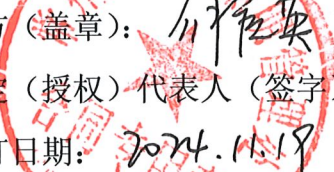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何红英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11.18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陈江
签订日期：

